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第 6-7 頁)及請參閱附錄三(第 9-32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33 頁)。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計算，由期初未分配盈餘 6,955,269 元，調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95,141 元及 113 年度稅後淨利 4,373,054,142 元；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特別盈餘公積(20%)後，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3,068,859,766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601,414,478 元，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1,455,831,350 元，計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
- 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股東配息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因應業務發展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需求，增加本公司資本額至新台幣一百八十億元。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相關函令規定，增訂年度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說明，請參閱下表：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一<u>八</u>、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一、<u>八</u>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一<u>五</u>、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一、<u>五</u>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需求，增加本公司資本額。</p>
<p>第二十三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六，<u>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始可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三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六；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始可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相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p>
<p>第二十六條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二十六條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增加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3 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1,455,831,350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45,583,135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1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可於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登記，逾期未登記者，按照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股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分派總額，按除權暨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 四、本次增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權暨增資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無償配發，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